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持股量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向公眾人士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持股量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

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仍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向公眾人士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持股量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

董事最近獲聯交所知會，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 (i) 四名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惟並非按上市規則之含義）包括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黃建權先生及 Multi-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連同另外 12 個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77%，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僅約1.23%由小投資者持有；及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之股價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1.0 港元增加200%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3.0 港元，成交量約2,010,000股股份，而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間之68個交易日內，只有20個交易日錄得買賣，而此20個交易日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為11,900股股份。

董事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由證監會提供，本公司無法核實或評論有關資料之準確性。

鑑於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附註2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多份公告。

就董事之所知、所得資料及相信

- (i)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273,674,138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1.12%，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持股量與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相同；
- (ii)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擁有1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8.68%，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持股量與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相同；
- (iii) 根據最近提交存檔之權益披露，黃建權先生及**Multi-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自擁有40,000,000股股份權益，各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47%，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持股量與其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量相同；
- (iv)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有四名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惟並非按上市規則之含義）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74%；
- (v)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董事及股東黃健華、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則視作擁有該公司權益，因黃先生擁有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i)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根據董事所獲之現有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3%之12個實體(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b)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或關連。

股份成交價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0.7港元至1.36 港元，上升至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3.0港元及後逐漸回落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2.3港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2.3港元。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就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根據董事所得之現有資料，董事確認彼等認為：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足夠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ii)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 條維持公眾持股量25%。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集中由少數公眾股東持有，故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向市場提供資料。

鑑於持股量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仍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並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含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公司秘書
蘇兆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